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（湖南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）的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梓园路办公楼二次装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梓园路办公楼二次装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720.5807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85.79580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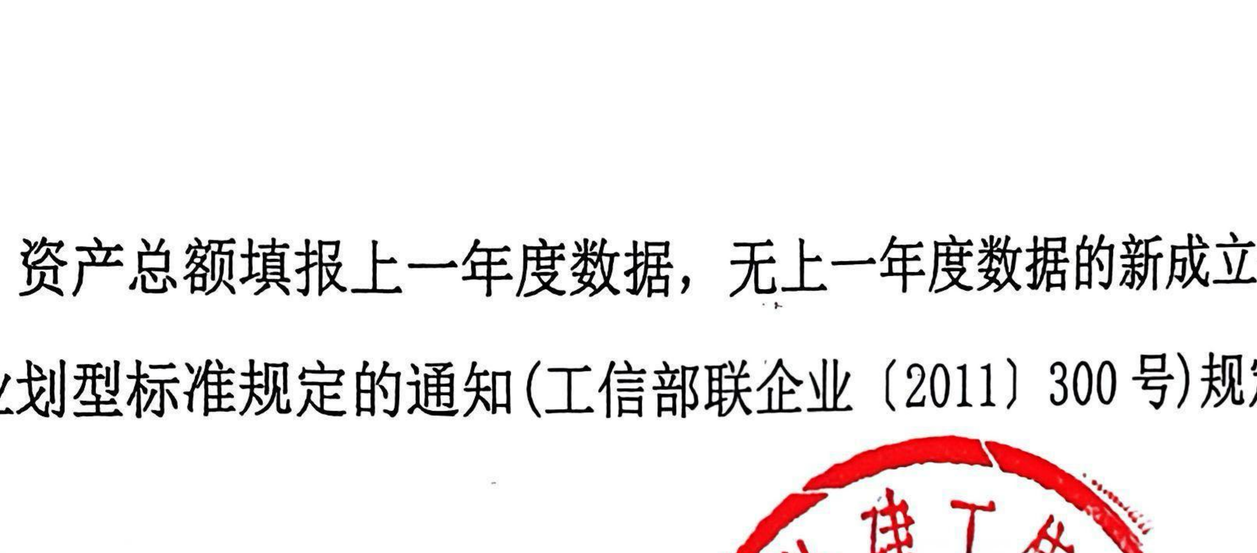
2、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规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